

## 索引

财务委员会  
审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的答复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JA001</a>	0569	陈曼琪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2</a>	0296	张国钧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3</a>	0326	张国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4</a>	0488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5</a>	0214	何君尧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6</a>	0742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07</a>	0748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a href="#">JA008</a>	0529	梁美芬	80	-
<a href="#">JA009</a>	0056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a href="#">JA010</a>	0210	容海恩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 2 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JA-2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委员姓名	总目	纲领
<a href="#">S-JA001</a>	S009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6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律政司在预算中提到，会「就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选用电子模式进行法院程序，以及就推出遥距聆讯，提出立法建议」。就此，可否告知：

- (1) 于过去三年，当局在提升及研究司法科技应用的事宜上，分别使用多少资源及人手；
- (2) 鉴于内地司法部门使用司法科技的经验比香港更为成熟，当局有否规划资源及人手与内地相关部门作出交流，以及商讨日后跨境法律网上「互联互通」的具体对接措施；如有，详情为何；及
- (3) 当局有否规划资源及人手，向业界从业人员推广司法科技应用；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陈曼琪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 (1)和(3)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当中包括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于过去数年增强使法院大楼得以转播法庭程序的影音设施，增加视像会议设施，以及向业界从业人员推广在处理司法事宜方面应用科技等。由于我们不时灵活调配人手及其他资源，以配合多项措施时有变化的运作需要，所以我们没有备存有关每项措施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在2022-23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4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0%。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

为确保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的新措施能够切合法庭使用者的需求，司法机构与持份者保持密切联系，并在适当情况下咨询他们的意见。例如，为准备于今年稍后在区域法院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系统」)，司法机构已与包括律师行在内的主要持份者进行操作试验，以就如何完善系统收集他们的意见。为协助法庭使用者(包括律师行)使用系统，司法机构计划在其网站推出专项网页，以提供相关资料(例如示范短片、常见问题及用户指南)，另外亦会设立支援中心。在遥距聆讯方面，我们同样已在司法机构的网站上载指引及示范短片。

- (2) 司法机构一直与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管辖区就培训和交流计划的相关事宜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虽然年内受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我们仍能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继续安排我们的法官和司法人员以在线视像会议形式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保持交流。例如，2021年5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一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在北京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面，并参访了其他法院及政府机关。2021年12月，司法机构政务长和司法机构政务处的15名人员参加了一场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网络研讨会，藉此进一步了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法院使用科技的情况。我们将继续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保持紧密联系，以在适当时机安排进一步的交流和经验分享会。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9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自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爆发以来，法院和审裁处的运作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由2020年1月开始至今，各级法院合共进行了多少宗分别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处理民事法律程序？用于硬件、软件、系统推行服务及人手编制，以支援遥距聆讯及相关事项的实际开支及下年度开支预算是多少？

提问者：张国钧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

答复：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一直在合适的情况下促进于各级法院应用遥距聆讯。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约1 0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其中238宗使用了视像会议设施，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民事法律程序中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遥距聆讯 <sup>注</sup>
终审法院	10
高等法院	159
区域法院	2
家事法庭	51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劳资审裁处	14
<b>总计：</b>	<b>238</b>

<sup>注</sup> 法官及／或司法人员及／或一个或多个于一个诉讼方于聆讯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

随着2021年1月起浏览器技术选项开始可供选用，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可在合适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遥距聆讯。2021-22年度，司法机构在高等法院大楼和金钟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额外设施，让法庭使用者可遥距参加法庭聆讯。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在2022-23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4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0%。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参考2021-22年度的实际开支，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支援设备以及相关服务的预算拨款为1,500万元，当中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开支。司法机构将调配8名员工专责为遥距聆讯提供技术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手支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32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过去3年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过去3年及来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

提问人：张国钧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

答复：

过去3年(即2019至2021年)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载列如下：

入禀的案件

	入禀的案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竞争事务审裁处	1	3	2
土地审裁处	5 721	4 432	4 358
死因裁判法庭	117	98	154
劳资审裁处	4 323	3 533	4 278
小额钱债审裁处	55 879	39 821	45 649
淫褻物品审裁处	21 163	14 131	38

## 法院轮候时间<sup>(注)</sup>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土地审裁处</b>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35	39	-#
补偿案件	38	29	64
建筑物管理案件	21	31	25
租赁案件	17	24	16
<b>死因裁判法庭</b>			
—由排期日至聆讯	61	70	64
<b>劳资审裁处</b>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29	61	25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25	23	22
<b>小额钱债审裁处</b>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6	41	39
<b>淫褻物品审裁处</b>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2	3	2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15	10	-#

# 由于没有收到该类案件，相关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注：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成立以来只有5宗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于过去3年(即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和来年(即2022-23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19- 20 年度	2020- 21 年度	2021- 22 年度	2022-23 年度 (预算)
土地 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3.4	23.4	23.4	23.4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9.8	9.8	9.8	9.8

审裁处／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19- 20 年度	2020- 21 年度	2021- 22 年度	2022-23 年度 (预算)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劳资 审裁处	91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3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6 - 调查主任@ 40 - 文书人员 7 - 秘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4 - 二级工人@	58.5	58.5	57.4	57.4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2.1	53.6	53.6	53.6
淫褻物品 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4	5.4	5.4	5.4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于2021-22年度，1个调查主任职位及2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分别重订为1个司法书记职系职位及2个二级工人职位。

& 包括2个于2020-21年度开设及填补的司法书记职系职位。

竞争事务审裁处是根据《竞争条例》(「《条例》」)设立的专责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个案。根据《条例》，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每一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庭法官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条例》订明，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委任竞争事务审裁处其中2名成员，分别担任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其委任，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竞争事务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

时，该等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一贯的职责。

于2013年3月15日，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司法机构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

司法机构已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提供支援。于过去3年(即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和来年(即2022-23年度)，用以支付该9名支援人员薪金的预算拨款如下：

竞争事务 审裁处的 公务员 编制	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19- 20 年度	2020- 21 年度	2021- 22 年度	2022-23 年度 (预算)
9	1 -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人员 3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9.9	9.9	9.9	9.9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鉴于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运作需要，为确保人力资源得以最有效地运用，部分非首长级人员除支援竞争事务审裁处的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外，亦暂时调配至高等法院，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法庭聆讯，及为登记处事务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48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按具司法复核案管辖权的各级法庭，列出过去一年，司法复核案(包括批准申请及正式审理)的数字、平均轮候日及案件日数，亦请以表列方式列出其性质种类分目，例如收回土地，免遣返声请等。同时，也请交代当中有多少已获法律援助署批出法援。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6)

答复：

就过去一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767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1 675
(c)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24天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
(f)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98天

司法复核案件	2021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80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50
(i)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上诉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58天
(j)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8
(k)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l) 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sup>1</sup>	119天
终审法院	
(m)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sup>2</sup>	564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510
(o)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sup>2</sup>	6
(p)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备注：

<sup>1</sup> 没有备存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分项平均轮候时间。

<sup>2</sup>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1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基本法》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而香港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爱国者治港」符合『一国两制』方针，而治港人士亦包括司法机关的法官。就此，当局可否告知本会：

1. 会否考虑新入职的法官加入学习和考核国家宪法及建立审查机制，如何贯彻落实和考核其表现符合「爱国者治港」原则；
2. 法官学院可有设立有关课程？如有，可否提供课程资料作参考；
3. 香港回归25年，司法界仍跟随英国传统佩戴假发，有予人追不上时代及给予市民有恋殖之感觉，有不符于基本法第105条的精神，当局会否考虑去除具殖民地文化的衣着和仪式，以示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提问人：何君尧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1. & 2. 《基本法》第九十二条订明法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因应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及运作需要，不时为其举办司法培训活动。

为了加强法官的司法培训及提升其专业才能，司法学院于2021年起为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了多项新增的司法培训及交流活动。具体而言，司法学院举办了一系列全新的有关中国法律的专题讲座，以加强对内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专题讲座在2021年4月举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为主题。其后，第二次专题讲座在2021年12月举行，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为主题。

2021年5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率领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员组成的官方访问团前赴北京，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官式访问及交流活动。2021年12月，司法机构政务长和司法机构政务处的15名人员参加了一场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网络研讨会，藉此进一步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法院使用科技的情况。

在2022-23年度，司法学院会继续举办更多中国法律研讨会及交流活动。

3. 法官在法庭佩戴假发及穿袍是香港司法界由来已久的传统，除反映法庭的庄严性外，也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两制」下继续实行普通法制度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由于司法机构认为不再佩戴假发及穿袍的建议并不属司法改革的优先课题，因此现时没有计划作出改变。若将来要考虑这项建议，亦需充分征询司法和法律界不同持分者。

- 完 -

审核2022-23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JA006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42)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正如预算提到，因应新冠疫情令法庭审期需要作大幅调整，请当局告知：

- 一 在无法开庭的情况下，法庭人员有何工作安排，部分工作无法以「在家工作」模式进行，相关人员会调动去处理甚么工作；涉及相关的人事编制及额外开支为何；
- 二 因公共卫生情况导致大量审讯需要重新排期，而案件数目仍会不断增加，将会令积压未处理的案件数目继续上升，轮候审讯的时间会更长，司法机构有何措施加快处理，包括如何重新排期、延长法庭审讯时间、增加人手轮更处理等，避免轮候审讯时间过长，影响司法公正性；
- 三 列出过去3年，各个法庭完全采用或部分采用遥距聆讯的案件数目；涉及的额外开支为多少；在计划新设或改建的法庭设施时，会就遥距聆讯作出怎样的配套，例如新增视象设备、设立专门用于遥距聆讯的独立法庭房间等；及
- 四 当法庭地方无法短时间内增加、社交距离措施影响实体审讯安排的情况下，当局有否更多采用遥距聆讯模式，在疫情下仍能令法庭工作照常运作，请告知2022年内就采用遥距聆讯模式的目标及长远发展方向，现时法庭电子化、遥距化工作的落实进度、涉及额外的人手编制和设备开支。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法庭事务造成的影响

1. 法庭服务是必要的公共服务，有助有效执行司法工作，对司法机构履行其维护法治的宪制责任甚为重要。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公共卫生情况，以确保法庭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就此，司法机构不时调整法庭事务和实施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以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这些措施包括减少法庭公众席的数目、缩短登记处的开放时间，以及为牵涉人数众多的不同案件订定相隔较久的聆讯时间。
2. 司法机构已于2021年2月起全面恢复法庭事务，并没有为职员作出特别在家工作的安排。
3. 自2022年初，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变异病毒株Omicron引发第五波疫情而导致公共卫生情况反复，司法机构不时调整法庭事务。除指明列表所载的法律程序及登记处事务，所有原已排期于2022年3月7日至4月11日的约一个月期间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进行。仍然继续的主要包括紧急及必要的事务、在法庭指示下应该继续处理的案件，以及可透过书面形式及遥距聆讯等替代方式处理的其他案件。在一般延期完结之后，司法机构会视乎公共卫生情况的变化而逐步处理更多事务，以期在情况许可的时候尽快回复正常运作。
4. 司法机构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及其对人手的影响，因此一直在可行情况下尽量透过安排交错上班时间，灵活调配不同法院级别的支援人员，以支援经调整的法庭事务的运作。
5. 2021年入禀及处理的案件总数已大致回复至2019年疫情爆发前的水平，而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亦大致达标。然而，由于法庭可处理的事务因应不断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而有所调整，以致需要其后处理受影响的案件，加上与2019年的社会事件和与国安法相关的案件显著增加，部分案件类别(主要是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无可避免受到影响。
6. 司法机构一直透过以下措施积极应对在「一般延期」期间因法庭案件处理量减少所带来的无可避免的影响—
  - (a) 尽可能更广泛使用替代模式处理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遥距聆讯及以书面方式处理。自2020年初，司法机构首先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处理终审法院的上诉及高等法院的非正审申请。司法机构随后逐渐将遥距聆讯加以扩展，包括使用更多种类的设施(即加入利用电话进行聆讯)、将遥距聆讯应用于更复杂的法庭程序(例如审讯)以及应用于其他级别的民事法庭(例如区域法院)。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间，各级法院共进行了1110宗遥距聆讯(其中246宗是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sup>注</sup>，864宗则利用电话进行)。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 进行的遥距聆讯 <sup>注</sup>		电话聆讯
	民事	刑事	
终审法院	10	8	0
高等法院	159	0	715
区域法院	2	0	149
家事法庭	51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4	不适用	0
<b>总计：</b>	<b>238</b>	<b>8</b>	<b>864</b>

<sup>注</sup> 法官及／或司法人员及／或一个或多个于聆讯期间身处法庭以外的地方。

- (b) 为优先处理受影响的刑事案件(特别是与 2019 年社会事件及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将已经开展及在「一般延期」期间押后的该类审讯优先排期；为涉及大量被告人的案件预留附设广播设施的合适法庭以配合旁听人士的需求；以及尽可能使用书面陈词以取代或缩短聆讯；
- (c) 安排时段稍长的上、下午半日制开庭时间，以尽可能处理最多的法庭聆讯，同时达致更大的社交距离；及
- (d) 增加司法人手及支援人员。最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助理的招聘工作现正进行中。我们亦继续在适当及有需要时外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支援人员人手亦已加强。

## 更广泛利用科技

7. 司法机构致力透过更广泛利用科技，提升法院运作效率，以及缓减疫情持续或其他难以预见的情况对法院事务造成的影响。我们实施的主要科技措施总结如下：

- (a) 资讯科技策略计划 — 按照该计划，司法机构正筹划分阶段推行一个涵盖各级法院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使各方可透过电子模式处理与法庭有关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阶段，综合系统将于2022年在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传票法庭实施。在第二阶段，综合系统预计将由2024年起扩展至终审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余下部份和小额钱债审裁处；
- (b) 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 — 司法机构自2020年至今已进行逾千宗遥距聆讯，经验正面。我们亦已上载指引及示范短片至司法机构网站<sup>1</sup>，并会为即将参与遥距聆讯的人士安排聆讯前的连接测试及简介。司法机构亦在高等法院大楼和金钟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额外设施，让法庭使用者可遥距参加法庭聆讯。2022-23年度，司法机

构会继续监察有关遥距聆讯的使用情况及技术要求，并调配适当的资源，以应付运作需要。

受现行法律所限，遥距聆讯未能广泛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例如，于刑事法律程序，现行法律一般要求被告须亲身出席公诉提控及审讯。司法机构正着手处理与所需法例修订有关的工作，以使用于刑事法律程序广泛应用遥距聆讯的安排具有效力。司法机构现正就第二轮的持份者咨询草拟法例修订的细节，目标是于2022年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c) 就选定的登记处服务设立电子预约系统 — 鉴于当前的公共卫生情况，为尽量使法庭使用者不用排队等候使用登记处服务，以及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继遗产承办处、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在2021年3月为选定的登记处服务引入电子预约系统后，司法机构于2022年1月起将电子预约服务扩展至高等法院上诉登记处、高等法院登记处和综合调解办事处。系统至今运作良好，我们计划视乎情况逐渐扩展使用电子预约系统；
- (d) 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 — 电子文件册使检索和参阅案件文件册的相关页面／文件更为快捷，因此有助加快法庭聆讯的进程。司法机构在长远而言会按情况鼓励各级法院逐步增加利用电子文件册进行聆讯；以及
- (e) 更广泛地应用资讯科技及／或视听设施于法庭聆讯 — 司法机构一直有把资讯科技及／或视听设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法庭聆讯，有关的科技及设施主要应用于处理法庭聆讯中的数码证据及证物，以及在法庭延伸部分转播聆讯。我们会继续致力提升相关级别法院在上述方面的能力。

8.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在2022-23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4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0%。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幅约为20%。参考2021-22年度的实际开支，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支援设备以及相关服务的预算拨款为1,500万元，当中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开支。司法机构将调配8名员工专责为遥距聆讯提供技术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手支援。

备注：

<sup>1</sup>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司法培训工作方面，请政府告知：

- 一 香港司法学院及其他处理培训司法人员的工作方面，相关的人手编制(包括薪酬或职级)，并列出的相关职位的资格要求；
- 二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实施，有何措施加强法官及法律界对《宪法》、《基本法》和《港区国安法》的正确认识；及
- 三 当局自委任《港区国安法》指定法官以来，为他们提供了甚么培训以确保他们准确解读《港区国安法》及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有关决定有充分认识，以致在审理案件时能正确诠释《港区国安法》，请详细列出有关培训工作内容及涉及开支；此外，有否机制恒常地为指定法官提供最新的相关法律资讯和指引。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1.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因应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及运作需要，不时为其举办司法培训活动。香港司法学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管，其他成员包括各级法院的法院领导，两名高等法院资深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

香港司法学院法律专业人员的职位数目、月薪及资历要求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日的情况			
职位	资历	月薪(元)	职位数目
行政总监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10年工作经验；或持有学位，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10年高级行政／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208,500 – 227,600	1
总监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8年工作经验	126,220 – 135,470	2
律师	具有法律专业资格，取得资格后具备至少7年工作经验	89,845 – 110,170	3

现时香港司法学院正在招聘行政总监，期间暂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一名指定法官领导，并由两名总监及三名律师提供支援。

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 第四十四条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现任法官及司法人员担任。

司法学院负责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及专业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该等培训活动与否，主要取决于其专业及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于2021年，司法学院举办了一系列全新的有关中国法律的专题讲座，以加强对内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专题讲座在2021年4月举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为主题。其后，第二次专题讲座在2021年12月举行，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为主题。

2021年5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率领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员组成的官方访问团前赴北京，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官式访问及交流活动。

在2022-23年度，司法学院会继续举办更多中国法律研讨会及交流活动。

有关在2021-22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在2021-22年度，除了由司法机构现任法官提供的内部培训外(相关开支

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内)，用于司法培训课程的开支为 20 万元。在 2022-23 年度，就司法培训及相关开支的预算拨款为 220 万元。

## 2021-22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及 17.1.2022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24.4.2021	国家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专题讲座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19.6.2021	区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职课程
29.6.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会
4.8.2021	为专责处理人身伤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9.8 及 27.10.2021	为家事法庭法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26.8.2021	为裁判官而设关于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示范
9.9 及 14.9.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训
23.10.2021	研讨会—「工业意外-触电」
11.12.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专题讲座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9.4.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应否适用于医护人员？」
3.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联合主题演讲」
31.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阐释香港的数码资产及相关课税方法」
1.6.2021	亚洲商业法律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常设办事处合办：网上研讨会—「1970年海牙会议取证公约与视像连结遥距取证」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诉讼时效冲突-比较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岂止是一场炒作？」
22.6.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为建筑业而设的法定仲裁-在全国争议解决之角色与成效」
2.7.2021	国际律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公义、法院与2019冠状病毒病：司法机关革新的需要」
29.7.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香港航运法概论及最新发展」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精神上行为能力的法律」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及数码艺术：本质特点及实际应用」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经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承认及执行」
8.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香港的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类型的新实证研究」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周向荣、陈冠忠及麦允龄一案的启示」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两地现况：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在数据保密方面存在的对立」

日期	活动
27.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人工智能：私隐与道德」
28.10.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国际仲裁中的已判事项」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中国的禁诉令与FRAND原则的诉讼」
26.1.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系自主：从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医疗服务中的知情同意」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平等」
24.2.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定调国际仲裁协议法规—英国最高法院的新见解」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亚洲原则」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反垄断进入中国的平台经济领域」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52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处理近年数宗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和《香港国安法》案件，及保障法官和司法人员人身安全两方面的工作，请告知：

1. 与2014年违法占领中环、2016年旺角暴龙〔乱〕、2019年反修例骚乱及与《香港国安法》相关的案件，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数目，当中多少宗案件是在2021年开始处理或处理完毕；
2. 司法机构采取了甚么措施，确保上述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可在合理时间内处理；司法机构又采取了甚么措施减少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处理案件效率的影响；
3. 2019、2020、2021年，司法机构各办事处和各级法院、裁判处遭到刑事破坏(例如纵火、涂鸦)的次数；法官和司法人员受到各类型(例如收到恐吓信件、粉末、刀片，接到粗言秽语的电话等)恐吓的次数，涉及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就此，司法机构采取了甚么措施提高司法机构各办事处、各级法院、裁判处的保安及对法官和司法人员(特别是审理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和《国安法》案件的法官和司法人员)的保护，是否涉及额外开支，如有具体金额为何？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 (1)至(2) 与2014年占领运动及2016年旺角事件有关的刑事案件及相关的上诉均已全部结案。根据运作经验，这些案件大部分均在相关级别法院的首天聆讯起计的一至两年内结案。而关于个别民事案件

的进度情况载于相关法庭的个案档案中，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此类案件(包括任何上诉)结案数目的相关统计资料。

就自2019年起的社会事件相关案件而言，截至2022年2月28日，于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的案件共2 079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9	8	17
高等法院 #	340	60	400
区域法院	335	13	348
裁判法院	1 301	不适用	1 301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不适用	13	13
<b>总计</b>	<b>1 985</b>	<b>94</b>	<b>2 079</b>

备注：

# 数字包括保释申请。

截至2022年2月底，在各级法院接获的2 079宗社会事件相关案件中，超过1 700宗或接近83%的案件已结案；而在裁判法院接获的1 301宗案件中，约有1 200宗或接近94%的案件已结案。

此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在各级法院已经处理或正在处理而与国安法相关的案件共有85宗，其分项数字如下：

法院级别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总计
终审法院	2	0	2
高等法院 #	42	15	57
区域法院	6	0	6
裁判法院	20	不适用	20
<b>总计</b>	<b>70</b>	<b>15</b>	<b>85</b>

备注：

# 数字包括保释申请。

截至2022年2月底，在各级法院接获的85宗与国安法相关案件中，64宗或接近75%的案件已结案。

自2020年起，与社会事件相关的案件大幅激增，对司法资源、支援人手、法院大楼空间的使用，及传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为司法机构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对比一般的刑事案件，运作经验显示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所需的运作安排往往较为繁复，及聆讯需时较长(部分案件需时20至30日以上)。主要是因为这些案件当中有不少涉及众多被告人(近期有案件涉及十多名至50名被告人)、法律代表、传媒人士和旁听公众，并牵涉大量录影纪录形式的证据。

处理每宗社会事件相关刑事案件实际所需时间，主要取决于在案件准备就绪可排期审讯之前，为确保妥善执行司法工作(包括公平审讯)，而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和程序的所需时间。当中涉及的不少因素并非司法机构所能控制。

当案件准备就绪可进行审讯时，法庭会在考虑各有关因素后，尽力将聆讯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有关因素包括：主审法官的工作安排、案件复杂性和聆讯所需日数、涉及的诉讼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数目、诉讼各方及／或大律师的档期，以及诉讼各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等。

为方便说明，一宗社会事件相关案件通常需时完成以下程序，方可在区域法院(「区院」)排期审讯—

### **(a) 案件移交予区院前**

- (i) 警方(及／或其他执法机关)作进一步调查，并寻求法律意见；
- (ii) 于裁判法院进行法律程序，并准备文件以便将法律程序移交区院；

### **(b) 案件移交区院后**

- (i) 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
- (ii) 披露证据(即须予控方时间，把新增的证据(如有的话)送达辩方，以及须予辩方时间向控方索取进一步的证据)。由于此类案件一般涉及大量录像证据及证人等情况，所以有关程序或需时甚长；以及
- (iii) 向被告人提供法律意见。这点尤其关键，因为刑期扣减的幅度是取决于被告人是否及时认罪，即被告人如尽早认罪，将可获最多(达三分之一)刑期扣减；

### **(c) 案件管理的考虑**

有些案件涉及多名基于相同案情事实而被起诉的被告人，法庭或需要考虑合并案件的申请；而就一些涉及众多被告人的案件，法庭则可能需要基于实际考虑而将其分拆。如分拆后的案件涉及共同的证人及／或证据，则可能需要安排于一段较长的期间先后就这些案件进行审讯。

司法机构一直积极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优先加快处理社会事件相关案件。主要措施如下：

- (a) 增加司法人手：司法机构持续努力增加司法人手，以及招聘／调配额外支援人员应对前所未见的案件量激增的情况。处理刑事案件的区院法官人数已增加了约 50%。最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现正进行中，并由 2021 年起陆续作出司法任命。在透过公开招聘以实任填补司法职位空缺之前，司法机构会继续在可行的范围内以短期司法人力资源，协助加快处理社会事件相关刑事案件；
- (b) 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主审法官及司法人员一直积极管理社会事件相关案件，以确保这些案件能在合理时间内结案。相关措施包括设定从紧的程序时间表；要求提供申请聆讯延期的理据，除非理据充分，否则不会接纳与讼各方提出聆讯延期的申请；以及要求陈词纲要须于聆讯前提交。至于涉及众多被告人的案件，如果多数被告人都已就审讯准备就绪，而只有少数大律师无法配合法庭给予的聆讯日期，法庭或不会迁就所有大律师的工作档期；
- (c) 延长开庭时间和安排星期六开庭：法庭一直弹性处理开庭时间，包括视乎个别案件情况，在咨询诉讼各方后按需要延长法庭聆讯的时间至超过一般开庭时间，或安排在星期六开庭；
- (d) 提供和使用合适的法院大楼及设施：司法机构持续尽量利用 11 座法院大楼约 135 个适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讯的法庭，以处理每周约 60 至 70 宗社会事件相关案件的聆讯。此外，司法机构亦一直采取多项措施，以应对现有适合用于刑事案件的法庭数目及空间方面的限制，有关措施包括 —
  - (i) 改建西九龙法院大楼(「西九法院大楼」)面积最大的法庭成为大型法庭，由原本可容纳最多 12 名被告人增加至 54 名被告人，原本可容纳最多 18 名法律代表增加至 100 名，另可容纳 50 名被告人家属或公众人士；
  - (ii) 于湾仔法院大楼及西九法院大楼利用毗连法庭及／或大堂空间转播法庭程序(「配对法庭」安排)，扩大法庭的实际可容纳人数；
  - (iii) 重用荃湾法院大楼(由 2021 年 10 月起)处理区院涉及法庭使用者为数不多的案件，以腾出湾仔法院大楼的区院法庭处理社会事件相关案件；

- (iv) 因应案件性质及被告人数目等情况，将区院案件编排到合适的法院大楼审理，例如西九法院大楼、东区法院大楼及最近重用的荃湾法院大楼，藉以提升区院处理社会事件相关及其他案件的整体能力；以及
- (v) 计划在湾仔法院大楼兴建一所可容纳多达 50 名被告人、100 名法律代表，以及 100 名家属、传媒代表或公众人士的大型法庭，主要用作应付涉及众多被告人的社会事件相关和其他案件。该大型法庭及三个额外法庭和相关设施，会在拟建于加路连山道的新区院大楼启用前的过渡期间使用。有关工程预计于 2022 年中展开，并于 2023 年完成。

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引发的公共卫生情况反复，特别是自2022年年初开始，疫情给司法机构带来了进一步的挑战。司法机构一直致力在公共卫生考虑与妥善执行司法工作之间取得平衡。为确保法庭在情况许可下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包括处理社会事件相关案件)，司法机构不时调整法庭事务和落实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以减少法院大楼的人流。采取的措施包括减少法庭内公众席座位数目，和将涉及众多被告人的聆讯(包括社会事件相关案件)排期在合适时间和分隔时段进行。

此外，尽管2022年3月7日至4月11日(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间)约一个月内的实体法庭聆讯一般均已延期，但期间法庭仍继续处理紧急和必要的事务，以及一些指定的法律程序和登记处事务，包括部份社会事件相关案件，以及可透过书面形式及遥距聆讯等替代方式处理的其他案件。在「一般延期」完结之后，司法机构会视乎公共卫生情况的变化而逐步处理更多事务，以期在情况许可的时候尽快回复正常运作。

- (3) 2019至2021年间涉及法院大楼财物遭到毁坏和法官及司法人员受到恐吓的事件数目如下：

事件性质	事件数目	备注
毁坏财物	48	主要是涂鸦
恐吓法官及司法人员	31	涉及 17 名法官及司法人员 主要是恐吓邮件

因应上述保安事件，司法机构已适当地加强法院大楼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机构职员及法庭使用者的安全。司法机构一直在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分阶段在法院大楼实施保安检查。除了就有关事件报警外，司法机构亦就提升保安支援方面一直与警方保持紧密联系，并指示保安人员加强巡逻法院大

樓，以及提醒司法机构职员和保安人员须时刻保持警惕，以确保适时应对保安事件。恐吓邮件方面，司法机构已要求香港邮政协助，在派递邮件往各法院大楼前先作筛检。司法机构会不断检视保安措施以确保法院大楼环境安全无虞。

2021-22年度，司法机构增派约60名保安人员，以加强13幢法院大楼的保安，并于终审法院大楼及西九法院大楼实施保安检查。合约保安人员、保安服务和保安检查器材所涉及的额外开支估计约为1,380万元。

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已作出内部调配，提升法院保安所涉及的其他经常性开支亦已包括在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05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3年，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当中多少属于免遣返声请案件；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当中涉及的开支为何；
2. 有否检视《202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获通过后，处理上述案件的效率有否提升；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及
3. 2019冠状病毒病持续肆虐本港，会如何善用科技例如遥距聆讯以加快法庭程序？

提问人：葛佩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1. 就过去3年，即2019至2021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19	2020	202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3 889	2 500	1 767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3 727	2 367	1 675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sup>1</sup>	47 <sup>2</sup>	13	16 <sup>3</sup>

司法复核案件	2019	2020	2021
<b>高等法院原讼法庭</b>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sup>4</sup>	610天	218天	79天
(e)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5	4	7
(f)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1	0	1
<b>高等法院上诉法庭</b>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72	450	380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350	413	350
(i)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1	12	8
(j)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1
<b>终审法院</b>			
(k)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sup>5</sup>	426	289	564
(l)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388	252	510
(m)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sup>5</sup>	8	11	6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备注：

- <sup>1</sup> 有关某年度内入禀的许可申请的结果的统计数字，反映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应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完结而变更，故可能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 <sup>2</sup> 统计数字包括3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sup>3</sup> 统计数字包括1宗在上诉时获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批予许可的案件。
- <sup>4</sup> 此等平均审理时间反映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情况。此等数字会因为制备报告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即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5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包括各法院大楼的公用开支、行政支援、以及维修保养、清洁及保安服务等)，会因应运作需要而灵活作出内部调配。处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开支亦已包括在内。司法机构并没有备存按案件种类或法院级别划分运作开支的分项数字。

2. 在处理源自免遣返申请的司法复核案件和相关上诉案件方面，司法机构一直透过推行多项积极措施应付自2017年起不断增加的案件量。

随着透过《202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对《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作出的多项修订于2021年1月起正式生效，法庭已扩大由两名法官组成的上诉法庭(即两名法官的上诉庭)可以审理的案件类别，故此有更多与免遣返申请相关的上诉案件可以由两名而非三名法官组成的上诉庭聆讯。新实务指示已于2021年6月颁布，以精简相关法庭程序。我们亦继续推广更广泛采用书面方式处理合适的案件，尤其是非正审事宜。此外，我们增加了司法人手，以加强法庭在处理日渐增加的案件量方面的效能，包括于2021年3月增设一个上诉庭法官的职位，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专责处理相关事务。

尽管每年持续有新入禀的案件，在上述各种措施配合之下，法庭完成处理的案件宗数近年持续上升，由2019年的1 377宗上升至2020年的1 811宗，及至2021年的2 817宗。与此相关而值得注意的是，有众多因素可影响法庭审理个别案件所需的时间，包括案件的复杂程度、诉讼各方是否准备妥当及其他案件管理方面的考量等；而当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展望未来，司法机构将继续监察有关情况及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提高处理免遣返申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3. 司法机构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自2020年4月开始，司法机构在合适情况下于不同级别法院的民事程序使用遥距聆讯方式处理案件。截至2021年底，司法机构已进行逾千宗遥距聆讯，经验正面。为推动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已上载指引及示范短片至司法机构网站<sup>1</sup>，并会为准备参与遥距聆讯的人士安排聆讯前的连接测试及简介。我们亦在高等法院大楼和金钟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额外设施，让法庭使用者可遥距参加法庭聆讯。

受现行法律所限，遥距聆讯未能广泛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例如，于刑事法律程序，现行法律一般要求被告须亲身出席公诉提控及审讯。司法机构正筹备修订相关法例，使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满足司法公开和公正

两大要求，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有空间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指令进行遥距聆讯。司法机构现正就第二轮的持份者咨询草拟法例修订的细节，目标是于2022年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备注：

<sup>1</sup>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1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二零二一年各级法院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所延长，主要是因为时而变化的公共卫生情况令法庭可处理的事务自二零二零年起不时减少，以致部分聆讯需要重订日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包括促进各级法院在合适情况下，更广泛地以遥距聆讯模式处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并为此研发所需的技术；提出必要的法例修订，让上述的遥距聆讯模式得以使用。就此请告知本会：

当局计划投入多少资源举办相关技术培训活动？提出遥距聆讯模式所需的法例修订，当局有否详细工作计划、时间表及负责的人手编制？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

答复：

司法机构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运作效率。自2020年4月开始，司法机构在适合情况下于不同级别法院的民事程序使用遥距聆讯方式处理案件。截至2021年底，司法机构已进行逾千宗遥距聆讯，经验正面。为推动更广泛应用遥距聆讯，司法机构已上载指引及示范短片至司法机构网站<sup>1</sup>，并会为准备参与遥距聆讯的人士安排聆讯前的连接测试及简介。我们亦在高等法院大楼和金钟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额外设施，让法庭使用者可遥距参加法庭聆讯。2020年4月至今，司法机构已进行逾千宗遥距聆讯，经验正面。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的运作效率，支援遥距聆讯乃其中一项措施。在2022-23年度，与资讯及通讯科技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2.4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的10%。过去5年，该项开支的年均增

幅约为20%。参考2021-22年度的实际开支，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支援设备以及相关服务的预算拨款为1,500万元，当中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开支。司法机构将调配8名员工专责为遥距聆讯提供技术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我们会在司法机构的整体拨款中灵活调配额外的开支及人手支援。

受现行法律所限，遥距聆讯未能广泛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例如，于刑事法律程序，现行法律一般要求被告须亲身出席公诉提控及审讯。司法机构正筹备修订相关法例，使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满足司法公开和公正两大要求，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有空间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指令进行遥距聆讯。司法机构现正就第二轮的持份者咨询草拟法例修订的细节，目标是于2022年将相关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备注：

<sup>1</sup> [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_c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S00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一 指定法官接受了甚么培训，以助他们准确解读《港区国安法》？
- 二 按照《港区国安法》第六十五条，《港区国安法》的解释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如何确保指定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能够正确诠释？
- 三 有否就《港区国安法》向指定法官提供最新的法律资讯和指引？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

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四十四条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现任法官及司法人员担任。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负责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及专业培训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该等培训活动与否，主要取决于其专业及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

于2021年，司法学院举办了一系列全新的有关中国法律的专题讲座，以加强对内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专题讲座在2021年4月举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为主题。是次专题讲座旨在增进法官及司法人员对国家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最新发展的了解。讲座议程包括由终审法院常任法官李义就「与港区国安法相关的终审法院判决」及由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教授陈弘毅就「国家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发表演讲。于专题讲座期间，亦播放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在2020年11月17日举行的

「《基本法》颁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论坛」中，就「宪法和《基本法》：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及「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机制」发表的两段主题演讲的录影片段。

第二次专题讲座在 2021 年 12 月举行，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为主题。该讲座旨在协助法官及司法人员了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和中国的立法体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最新发展。讲座议程包括由陈弘毅教授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与中国的立法体制」发表演讲，以及播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杨万明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制度及近年发展」的录制演讲。

这两次专题讲座约有二百名参加者，当中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来自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及法律业界其他持份者的代表，以及法律学者。

2021 年 5 月，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率领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名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员组成的官方访问团前赴北京，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官式访问及交流活动。

在 2022-23 年度，司法学院会继续举办更多中国法律研讨会及交流活动。

有关在 2021-22 年度举办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

## 2021-22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及 17.1.2022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24.4.2021	国家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专题讲座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19.6.2021	区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职课程
29.6.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会
4.8.2021	为专责处理人身伤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9.8 及 27.10.2021	为家事法庭法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26.8.2021	为裁判官而设关于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示范
9.9 及 14.9.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训
23.10.2021	研讨会—「工业意外-触电」
11.12.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专题讲座

##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9.4.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应否适用于医护人员？」
3.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联合主题演讲」
31.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阐释香港的数码资产及相关课税方法」
1.6.2021	亚洲商业法律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常设办事处合办：网上研讨会—「1970年海牙会议取证公约与视像连结遥距取证」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诉讼时效冲突-比较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岂止是一场炒作？」
22.6.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为建筑业而设的法定仲裁-在全国争议解决之角色与成效」
2.7.2021	国际律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公义、法院与2019冠状病毒病：司法机关革新的需要」
29.7.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香港航运法概论及最新发展」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精神上行为能力的法律」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及数码艺术：本质特点及实际应用」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经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承认及执行」
8.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香港的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类型的新实证研究」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周向荣、陈冠忠及麦允龄一案的启示」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两地现况：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在数据保密方面存在的对立」

日期	活动
27.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人工智能：私隐与道德」
28.10.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国际仲裁中的已判事项」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中国的禁诉令与FRAND原则的诉讼」
26.1.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系自主：从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医疗服务中的知情同意」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平等」
24.2.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定调国际仲裁协议法规—英国最高法院的新见解」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亚洲原则」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反垄断进入中国的平台经济领域」